****

**台州学院药学院酶催化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GTZZB2025-0607

采购人：台州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六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_Toc28085)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8](#_Toc2096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_Toc1191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_Toc3645)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_Toc6847)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_Toc1509)

[第七部分 格式与表格 54](#_Toc13438)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台州学院药学院酶催化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月\*\*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TZZB2025-0607

项目名称：台州学院药学院酶催化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28000

最高限价（元）：5280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台州学院药学院酶催化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528000

最高限价（元）：52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否）接受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月\*\*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提起质疑、投诉，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月\*\*日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

**开标时间：**2025年\*\*月\*\*日09:00:00

**开标地点（网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一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台州学院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113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梁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8660897

质疑联系人：吴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6608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378号4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金泉、戴艳燕、徐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1810227、18968407875

质疑联系人：刘霞

质疑联系方式：0576-8181027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66号

传真：/

联系人：陈老师、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 、88206731

**八、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服务**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卢嘉诚 | 13867658508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王海 | 1385767779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3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57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 |
| **1** | 采购人：台州学院  联系人：梁老师；联系电话：0576-88660897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1139号 | |
| 采购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金泉、戴艳燕、徐茜  电话：0576-81810227、18968407875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378号4楼 | |
| **2** | 经批准的本次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
| **4** |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 **5** | 商务条款资料部分：见“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6** | 投标报价：  **1、最高限价：52.8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所有设备（含进口和非进口）均采用人民币报价。本项目的成交报价应包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进口设备的外贸代理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不论中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 **▲7**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 **8**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  2、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2份；商务技术文件2份；报价文件2份。 | |
| **9** | 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  （1）使用前提：投标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无法按时寻求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供应商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按时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递邮箱：**[zgtzfgs@163.com](mailto:zgtzfgs@163.com)。**  （4）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因备份投标文件未加密而造成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未在系统上提交投标文件而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
| **10** | 采购公告与中标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台州学院招投标中心（https://ztbzx.tzc.edu.cn/）。 | |
| **11**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 **12** | 1、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不组织，各投标单位根据自己需要，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  2、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无要求；  3、样品：无；  4、现场演示：无。 | |
| **13**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4**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核心产品为： 高效液相色谱仪、多功能酶标仪 。  🞎B服务类。 |
| **15**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高效液相色谱仪，属于工业行业；  (2)标的：多功能酶标仪，属于工业行业；  (3)标的：超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 ，属于工业行业。 |
| **16**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 |
| **17** | 代理服务费：  1、代理费金额：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参照下表中货物类计算标准乘以39.8%计算（差额定率累进法），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2、中标人应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收费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户名：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账号：19900101040031566 | |
| **18**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 | |
| **19** |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的项目（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已经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批准。采购人委托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次招标采购工作。有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电话、传真等信息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1.2经批准的本次采购方式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二、投标人**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投标人应符合《投标资料表》的报名条件。

2.2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并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之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

（5）满足采购人为获得满意服务供应而提出的其他要求。（见采购文件中资格要求）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投标人代表

若投标人为中国境内企业或组织必须为该企业或组织的人员，若投标人为自然人必须为中国合法公民。

### 4、投标费用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特别说明（针对货物采购）：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高效液相色谱仪、多功能酶标仪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三、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构成**

采购文件含有以下部分，文本条款胶装成册。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格式与表格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潜在投标人的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均应加盖单位公章，署明日期。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2 对于受理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答疑，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所有取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若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答疑不引起采购文件相应条款的实质性改变，则不应视作对采购文件的修正或更正。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送的答疑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4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8、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8.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9、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法人身份参加。**

10、关于知识产权

10.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10.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

【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各项证书、合同、报告等证明的，请将原件清晰扫描做入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3）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资料。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投标人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中标人进行查询，如中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则取消中标资格。

**商务技术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商务技术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授权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4）证书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相关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资料。

**报价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如有，格式见附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资料。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应全面充分了解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以及服务现场的基本条件，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与要求报价，并包含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

12.2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外币报价。

12.3投标报价只有一个，而且一经开标，投标价不得变更。如果出现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又未声明以哪一报价方案为主，则投标将被拒绝。投标声明应载明在“开标一览表”中，供开标时唱出。未经唱出的投标声明在评标时不作考虑。

12.4投标报价中有关单价在中标后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文件编写**

13.1投标文件应表述准确、完整、详细，并按统一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系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应按格式完整填写。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2投标语言：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3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非本采购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有特殊要求，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4.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规定的计量单位；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4.2、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要求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发送至指定邮箱。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4.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投标文件应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导致投标无效而被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含传真）的形式进行。

15.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开标**

16、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登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17、 开标程序：

17.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文件解密结束，投标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最后一页内容）的扫描件（或图片）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gtzfgs@163.com。开评标活动结束之前投标供应商拒不发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4）开标会议结束。

17.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4）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不予以退还。

**六、评标和定标**

18、评标委员会

18.1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有关的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18.3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评分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4评标委员会将核对投标价格和服务内容，对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5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评标办法》及在《投标资料表》和《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列的具体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19、澄清问题的形式

19.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投标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投标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投标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19.3投标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20、评标办法

20.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采购采用的评标方法具体说明载明在采购文件“评标办法”部分中。

20.2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评标程序和原则

21.1评标程序：遵循初步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21.2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澄清有关问题及后续的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资格证明文件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1.3澄清有关问题：按第16条规定进行。

21.4比较与评价：

（1）技术商务评价：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技术商务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技术商务评分分值。

（2）综合评价：对经过技术商务评价的投标，按《评标标准》规定的评价办法进行综合评价，并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计算：

综合评分法的最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商务评审得分

综合评价结束，按照上述第17条规定，列出进入最终评审各投标人排序次序。

21.5推荐中标候选人：按22条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2、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23、采购方式转换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3.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3.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4、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24.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5、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与质疑

25.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2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如果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或是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可视情况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25.3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质疑书应该有质疑人名称、地址、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提出质疑的日期，否则视为无效质疑。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受采购人委托在收到质疑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不受理无效的任何质疑。

**七、无效投标认定**

26、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6.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不影响投标文件法律效力的除外）；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声明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9）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④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技术性能得分扣至零分及以下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3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不影响投标文件法律效力的除外）；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未采用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八、授予合同**

**27、授予合同**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不能对中标单价或其他实质性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28、中标通知**

28.1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中标人按下述第30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在本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可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按本须知规定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9.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在评标过程中提交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履约保证金（如有）**

30.1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30.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履约验收**

31、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求验收必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代理服务费**

**32、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收费依据及相关规定载明在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

**十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3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工业，详见前附页。**

35、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6、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37、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8、小微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9、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0、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file:///F:\\微信\\WeChat%20Files\\a29023143\\FileStorage\\File\\2021-11\\台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最小作战单元装备建设采购项目10.28.docx" \l "●评分标准)**

一、本评标标准是对《投标人须知》中的“六、评标和定标”的具体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

二、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文件须知中”中关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办法、评标程序和原则、推荐中标人、定标等规定和本标准开展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招标项目选用：综合评分法。

四、评标细则

1、对初步审查（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行评分。

2、每位评委根据《评分标准》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规定的分值范围。

3、价格评审基准价格与价格评审：按照“评分标准”中评审得分公式计算，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二位。

4、最终得分：各评委技术商务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价格分=最终得分，以四舍五入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二位。

5、评价排序：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6、其他说明

（1）有效投标：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报价符合评审范围。

**（2）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包括监狱企业）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如果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或是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可视情况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根据评审结果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技术性能（41分）** | 专家结合投标产品各项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综合打分，每1条带★号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需求的扣2分，每1条一般参数不满足招标需求的扣1分，,扣至零分及以下的做无效标认定。  **注：标“★”的参数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软件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将视为负偏离；技术需求参数中明确需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的，未提供将视为负偏离。** | 41分 |
| **2** | **供货及验收方案**  **（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货物供货、验收方案进行评分：  （1）供货方案内容齐全，包含了招标需求中的全部内容，对具体的验收方案作出了详细、明确的阐述，且项目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  （2）供货方案内容较齐全，包含了招标需求中的大部分内容，对具体的验收方案作出了详细、明确的阐述，但方案没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  （3）供货方案内容不够齐全，缺少内容，验收方案阐述不明确的得1分；  （4）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 5分 |
| **3** | **安装调试方案**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安装方法、安装人员配置、调试方法、开箱调试方式。评委根据内容进行评议：  （1）安装调试方案完整，安装方法得当、安装人员配置贴合实际需求、调试方法科学明确、开箱调试方式科学，能确保产品正常安装并通过验收的得3分；  （2）安装调试方案中涉及安装方法、安装人员配置、调试方法、开箱调试方式，但内容笼统细节不完善的得2分；  （3）安装调试方案不完整，实际操作有无法保证产品正常安装风险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 3分 |
| **4** | **同类产品 销售业绩**  **（3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采购人评价（至少良好）”或“合同+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13分）** | **质保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 | 2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进行评分：  ① 承诺提供7×24 小时售后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等方式；  ② 承诺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故障等问题，在解决问题过程中双方无条件配合支持，直到问题解决；  ③包含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  ④针对本项目有售后服务网点的（售后服务网点须提供营业执照及该网点图片，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注：每项满足基本要求的得0.5分，结合项目实际能够提出更合理科学方案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4分。 | 4分 |
|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1）出现一般性故障，接到维修通知后，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在3小时内修复的得2分；  （2）出现一般性故障，接到维修通知后，在1小时内电话响应，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在6小时内修复的得1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分。 | 2分 |
| 备件更换处理方案  （1）投标人提供合理明确的备件更换处理方案的得3分；  （2）投标人提供备件更换处理方案基本合理明确的得2分；  （3）投标人提供的备件更换处理方案不够合理明确的得1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 **3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可行合理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含培训方式、培训参加人员、培训内容、日程、课程安排等。评委根据内容进行评议：  （1）培训方案措施明确、培训人员安排非常周到、培训内容非常丰富、课程安排非常合理的得2分；  （2）培训方案措施基本明确、培训人员安排基本周到、培训内容基本丰富、课程安排基本合理的得1分；  （3）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 **2分** |
| **6** | **维保方案**  **（3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货物的维保方案进行评分：  （1）维保方案条款措施明确，满足招标需求的为一档得3分；  （2）维保方案条款措施比较明确，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为一档2分；  （3）维保方案条款措施不够明确，少部分满足招标需求的为一档得1分； （4）维保方案条款措施满足不了招标需求的不得分。 | 3分 |
| **7** | **相关培训**  **（2分）** | 投标人提供的可行合理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含培训方式、培训参加人员、培训内容、日程、课程安排等：  （1）培训方案措施明确、培训人员安排非常周到、培训内容非常丰富、课程安排非常合理的得2分；  （2）培训方案措施比较明确、培训人员安排比较周到、培训内容比较丰富、课程安排比较合理的得1.3分；  （3）培训方案措施不够明确、培训人员安排不够周到、培训内容不够丰富、课程安排不够合理的得0.6分。 （4）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 2分 |
| **价格**  **30分** | | 以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如有）：对于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政策价格优惠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分 |

**(注：以上需提供的合同、证书、报告等各项证明需将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第五部分](file:///F:\\微信\\WeChat%20Files\\a29023143\\FileStorage\\File\\2021-11\\台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最小作战单元装备建设采购项目10.28.docx" \l "●评分标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1.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交货地点** |
| 1 | 台州学院药学院酶催化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批 | 52.8 | 台州学院椒江校区 |

2.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台 |  |
| 2 | 多功能酶标仪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台 |  |
| 3 | 超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台 |  |

1. **技术需求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1.操作环境  1.1工作电压：220V ±10%，单相；  1.2工作温度：4-35℃；  1.3相对湿度：小于80%；  2.液相色谱部分  2.1在线脱气机  2.1.1真空脱气流路数：≥5路；  2.1.2最大操作流速：每个流路10 mL/min；  2.1.3内部容量：每个流路400ul；  2.2泵系统：  2.2.1 泵型：微体积（柱塞体积≤10µL）双柱塞往复并联泵；  2.2.2 传动机制：皮带传动；  2.2.3流速范围：0.0001-10.0000 ml/min；  ★2.2.3流速精确度：≤0.062％；  2.2.4流速准确度：≤1%；  2.2.5工作压力：最大耐压66Mpa；  2.2.6溶剂压缩性补偿：可自动, 连续进行；  2.2.7梯度组成范围：0.0-100.0%, 0.1%步进；  2.2.8梯度混合精度：0.1%RSD；  2.2.9安全机制：高压、低压报警、漏液报警等；  2.2.10时间程序：流量、压力、事件、LOOP（程序反复）、文件、合计≥320段；  2.2.11 物理双泵头：便于维护，自动清洁柱塞机构  ★2.2 12 输液模式：恒定流速输液、恒定压力输液（可通过工作站实现切换）；  ★2.2.13 独立控制面板：可脱离工作站独立操作；  ★2.2.14混合器控温：可实现流动相快速混合；  2.2.15混合器体积可调：500µL、900µL、1700µL和2600µL；  （以上两条需要在配置要求中明确注明“混合器”）  2.2.16 无阻尼器设计：无需阻尼器即可实现系统压力稳定，减小延迟体积；  2.2.17 梯度模式：二元高压梯度系统，要求独立两台输液泵，而非二元一体泵，以降低故障率且便于维护。  2.3自动进样器：  2.3.1进样方式：全量进样, 环路进样；  2.3.2进样量设定范围: 0.1µL ~ 100µL(标准值)，可以增加至2000uL；  2.3.3样品瓶数目：≥120个 (1.5mL样品瓶)；  2.3.4进样精度: <0.2%RSD；  2.3.5进样量准确度: 1%以下；  ★2.3.6交叉污染: ≦ 0.0025%；  2.3.7进样速度：完成10mL进样时间≤5秒；  2.3.8进样针清洗：在进样前后可以任意设定；具备内壁/外壁清洗功能；清洗液有在线自动脱气；  2.3.9进样线性： >0.9999；  2.3.10使用pH范围： pH1 ~ pH14；  2.3.11 独立控制面板：可脱离工作站独立操作；  ★2.3.12 自动purging：无需打开purge阀，可自动冲洗系统；  2.4柱温箱  2.4.1容量：可放置≥5根4.6x 300mm的色谱和两个手动进样器、梯度混合器、柱切换阀等；  2.4.2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10~80℃）；  2.4.3控温方式：强制空气循环式；  2.4.4温度稳定性：±0.1℃ （典型值0.04℃）；  2.4.5安全措施：a.为防止过热，可设定使用最高温度保护；b.内装温度保险丝；c.内装可燃溶剂漏夜传感器  2.4.6控制方式：软件控制、面板控制；  ★2.4.7 色谱柱切换阀：FCV-14AH，用于自动切换多根色谱柱，安装于柱温箱内部；  2.4.8 独立控制面板 ：可脱离工作站独立操作；  2.5高灵敏度紫外检测器  2.5.1 光源：氘灯加汞灯；  2.5.2波长范围：190－800nm；  2.5.3波长准确度：≤1nm；  2.5.4波长精密度：≤0.1nm；  2.5.5噪音：±0.25×10－5；  ★2.5.6飘移：≤1×10－4AU/h；  ★2.5.7线性: ＞2.4AU；  2.5.7检测池体积：10uL （可更换）；  2.5.8 UV截止功能：内置UV截止滤光片(开/关可选)；  2.5.9 web控制：可进行参数设置，日志管理，消耗品管理；  2.5.10 实现共流出化合物的基线分离：可通过i-PDeA 智能峰解卷积功能实现；  2.5.11 该设备需具备通过i-DReC实现智能动态范围扩展的功能；  ★2.5.12 The maxplot功能：实现共流出化合物最大吸收波长的确认；  ★2.5.13流通池温控：9~50℃、1℃步进；  2.5.14流通池ID/光源ID功能：识别流通池与光源的ID，录入数据文件与系统检查报告；  2.5.15停泵扫描：可停泵作UV光谱图扫描；  2.5.16波长时间程序：产品应可设定波长（包括双波长）、自动调零、范围、标志指示、响应波长扫描、事件、极性、打开/关闭灯，循环、池温度以及停止；  2.6系统控制器  2.6.1控制单元数：≥4个单元；  2.6.2数据缓存：约24小时/每次分析（≤500ms采样速率）；  2.6.3Web控制功能：可实现以太网远程控制功能；  3.配置需求：  液相泵2台，UV检测器1台，柱温箱一台，自动进样器一台，色谱柱C18一根； |
| 2 | 多功能酶标仪 | 1.检测类型：6-384孔微孔板，24孔或64孔超微量检测板（2μl或4μl）；  2.应用范围：基于四光栅技术：吸收光、荧光强度、化学发光和荧光共振能量转移；  3.光源：高能氙闪灯光；  ★4.温度控制：室温+5℃-66℃；  5.温度均一性：±0.75℃；  6.温度准确度：±1℃@37℃；  7.震荡方式：线性、圆周、双圆周（强度和速度可调）；  ★8.检测器：-5℃制冷PMT；  9.检测模式：终点法（所有模式），动力学（所有模式），全波长扫描（所有模式），区域扫描（可达20\*20密度/孔）；  ★10.电脑连接方式：网线（可直接接入局域网）  允许一台工作站控制多台仪器，同时数据可以存入网络中的任何终端电脑，进行数据共享和分析；  11.吸收光：  11.1 波长范围：230nm-1000nm，1nm可调；  ★11.2 波长带宽：4.0nm；  11.3 波长准确度： ±2.0nm；  11.4 波长重复性：±1nm；  11.5 光度量范围：0-4.0(OD)；  11.6 分光检测分辨率：≤0.001OD；  ★11.7 测定准确度：＜±0.010OD±1.0%，0-3.0OD；  ★11.8 测定精确度：＜±0.003OD±1.0%，0-3.0OD；  11.9 杂散光： ＜0.05%@230nm；  ★11.10 光程校正技术：产品需配备PathCheck光径传感器技术，可以将实测的光密度值校正为1cm光径下的吸光度值，使对微孔板的测读达到分光光度计的精度，校正结果不随温度变化而变化；  12.荧光强度：  12.1 荧光检测支持：微孔板顶部及底部检测；  12.2 波长范围：250nm-850nm，1nm可调；  12.3 带宽：(EX)15nm；( EM)25nm；  12.4 动态学范围：＞6个数量级；  12.5 灵敏度(优化)：＜1pM荧光素，96孔板顶读；< 2pM荧光素，96孔板底读；＜ 1pM荧光素， 384孔板顶读；＜ 2.5pM荧光素，384孔板底读；  13.化学发光：  13.1 化学发光检测支持：微孔板顶部检测；  ★13.2 波长范围：300nm—850nm，1nm可调；  ★13.3 动态学范围：＞7个数量级；  ★13.4 灵敏度（辉光）：＜ 2pM ATP 96孔板，＜ 4pM ATP 384孔板；  13.5 灵敏度（闪光）： ＜20amol ATP（Promega ENLITEN ATP Assay System）；  13.6 孔间干扰：＜0.1%，白色96孔板；＜0.2%，白色384孔板；  14.检测时间：  96孔板：吸收光：28秒（优化）；荧光强度：21秒（优化）；化学发光：21秒（优化）；  384孔板：吸收光：1分25秒；荧光强度：53秒；化学发光：1分01秒；  15.机器臂兼容性：兼容；  ★16.需配备近场芯片感应通讯和身份识别功能（NFC），配备用户身份识别卡；  17.仪器主机USB插口应支持数据输出；  ★18.仪器主机面板应具有嵌入式大屏幕触摸屏：无需连接电脑，直接使用在线触屏进行程序、参数设置、读板、存储数据（至USB或网络路径）、数据展示和浏览；同时机器内置培训视频可在线可调用观看；  19.注射器模块：  19.1 注射器通道：内置双通道，1 µL增量；  19.2 支持的模式：ABS, FI和Lumi；  19.3 分液准确性：±5%@100 µL；  19.4 分液精确性：＜2% cv@100 µL；  19.5 死体积：管路体积： 250 µL；回流死体积：< 10 µL；  20.软件：产品需配备SoftMax Pro数据分析软件可自动进行数据的运算及存储；可完成图表曲线制作，并可完成坐标轴的自由定义和转换，≥21种曲线拟合方式；完成自编公式和程序的存储及运行；仪器的各种功能均可通过计算机控制完成；软件符合GLP/GMP规范要求，数据不得修改（SoftMax Pro验证包、IQ/OQ/PQ验证手册可选），兼容Windows 10专业版或企业版系统。数据导入支持：Excel或XML格式的外部数据导入功能（可选），支持模板分组导入功能、支持多种模式（ABS\FI）检测导入到同一程序；支持多种数据导出格式：Excel、TXT、XML和PDF。 |
| 3 | 超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 | 1. 设备用途：  1.1蛋白质、核酸样品浓度测量；  1.2细菌细胞密度测量；  1.3化合物的定量和定性分析；  1.4 动力学分析；  1.5 全波长和固定波长扫描；  2. 工作条件：  2.1电源：90-250 V, 50/60 Hz,90W；  2.2 环境温度：15-35℃；  2.3 环境湿度：＜85%；  3. 技术指标：  3.1可进行微量样品吸光度、浓度、纯度测量，配有微量样品台；  3.2 微量样品台：  ★3.2.1 最小样品量： 0.3μL；  3.2.2 光度范围：0.1-150 A ；  3.2.3 检测范围：dsDNA：5-7500ng/μL，BSA：0.15-217mg/ml。  3.3 光学规格：  3.3.1 波长扫描范围:200-650nm；  ★3.3.2 光程数量≤2个，0.67mm和0.07mm双固定光程电磁弹射切换，终身无需校正，光程切换器所有部分均不暴露在空气中；  ★3.3.3开机无需预热，测量时间：完成200nm-650nm全波长测量时间≤4秒；  ★3.3.4 吸光度准确性：＜2 %读数（0.7A，280nm）；  ★3.3.5光学检测系统：不低于4000像素CMOS阵列检测器；  3.3.6光源：脉冲氙灯，闪烁不低于109次，提供10年原厂质保（中标后合同签订前需提供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承诺）；  3.4 系统性能  3.4.1开机时自动检测系统状态；  3.4.2 测光方式：Abs、T%、浓度，全波长扫描，比率，多波长扫描，动力学、△ABS x因子/分钟；  3.4.3 内置式方法：核酸、荧光染料，基因芯片 蛋白质（可自建标准曲线）和细胞OD600；  3.4.4操作系统：基于Linux的NPOS系统（非安卓系统），7寸彩色平板电脑，不低于2.4 GHz处理器；  3.4.5 仪器可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进行无线和有线连接，控制仪器并进行测量样品操作，兼容安卓、Windows或苹果系统；  3.4.6 数据和方法存储：自带平板电脑，内置32GB存储空间，可直接存储测量结果数据与自定义方法；  3.4.7数据输出端口：具有WLAN、HDMI、Ethernet和3个USB接口，可实现与鼠标、键盘、台式电脑、网线等多种设备连接使用。数据输出格式IDS、EXCEL或PDF，可选择单独或同时输出多种格式；  3.4.8 显示器规格：1024×600 像素，兼容橡胶手套的触摸屏；  ★3.4.9采用样品压缩法原理，检测过程中无需形成样品液柱，封闭式检测环境，样品不暴露在空气中，无样品挥发影响；  3.4.10可识别的污染物数量：10种，包括但不限于：Tris、苯酚、EDTA、Trizol、硫氰酸胍、RIPA、NDSB、细屑颗粒等。可进行气泡和样品台污染的识别；  3.4.11 带有自动检测功能，放下样品盖可自动检测样品，无需点击测量按钮；  4. 配置清单  4.1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主机；  4.2 数据线；  4.3 电源适配器；  4.4 数据U盘（内含说明书）；  4.5 电脑端操作软件；  4.5 防尘罩；  4.6 官方测试报告； |

▲**三、商务需求**

|  |  |
| --- | --- |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后，甲方（台州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向乙方（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支付50%的合同款项作为预付款；采购的货物到位后，乙方安装调试完成，经台州学院该项目验收小组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在乙方票证齐全，且符合甲方付款流程的前提下，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
| 质保期及履约保金 | （1）质保期：整机设备 1 年及以上；超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的光源原厂质保10 年；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1）合同生效后，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对安装仪器的实验室工作条件应提出具体要求，并在安装前予以确认。  （2）提供的产品须为原装正品，相关的配套附件质量优良，数量齐全，并在标书中注明可选配件的价格。  （3）仪器到达用户指定交货地点后，根据用户的时间安排，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在接到用户通知后30天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4）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后，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负责对用户技术人员（至少2人）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培训日程视实际情况另定。  （5）质保期过后，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对仪器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能提供广泛、即时、优惠的技术服务，并提供质量上乘、价格合理的各种配件。  （6）保证供应仪器质保期后3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须给出详细清单（品名、货号、生产厂家、数量、价格等）。  （7）在国内有维修中心，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备品备件库。质保期内如有问题接电后2小时内给与答复，24小时内派员赶赴现场予以解决。质保期外，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4小时内作出响应，2个工作日内到达用户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应在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在72小时内修复。  （8）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终身免费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质保期内，易损件和外购件根据原厂家质保期和国家质保标准保修，属人为因素酌情收取材料费。质保期外实行有偿服务。 |
| 交货时间  及地点 |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地点：台州学院椒江校区 |

**四、相关说明**

1、**现场勘察**：无

2、▲所有设备（含进口和非进口）均采用人民币报价。本项目的成交报价应包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进口设备的外贸代理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可免税进口设备的进口代理由中标人在具有台州学院2025年进口代理商资格的公司中自行指定，采购方协助办理免税手续。在办理进口仪器设备过程中的所发生的外贸代理费由中标人负责，如代理费（含银行费）、报关、清关、海关监管费、仓储等费用。进口设备如遇无法办理免税手续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台州学院2025年进口代理商资格的公司为：

（1）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外贸代理费为0.12元/美元）。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台州学院

\*\*\*\*\*\*\*\*\*\*项目

进口货物买卖合同

（A）

甲方（采购人）： 台州学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年\*\*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A）

甲方：（采购单位）台州学院

所在地：浙江台州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学院关于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名称（全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注：1.以上货物内容不清楚的详见招标文件或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送达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价格、运输费、装车费、安装和调试费、保险费等。甲方不再支付上述价款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开标当天中国银行美元现汇卖出价为 ，甲方招标确定的进口代理商为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外贸代理费为 元/美元）（详见进口代理合同）。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造成甲方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

质保期为 年（从甲方对产品的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起算）。

七、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交货；

2.交货方式： ，运费、装卸费等由乙方负责；

3.交货地点： 。

八、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本合同涉及的进口设备货款，由甲方按照 项目编码的内容 （B）第八条第1款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支付给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的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即 项目编码的内容 （B）委托进口合同中的丙方。先开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视为违约。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若因进口货物无法办理免税手续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及委托进口合同（B），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正品，相关的配套附件质量优良，数量齐全。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非因人为原因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上述三种方式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直接自行选择上述三项处理方式任一项进行处理，乙方不得异议。

3.质保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给与答复，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否则，应按每次2000元支付甲方违约金，同时甲方可以将该质量问题交第三方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质量问题，如修理超过3次，乙方应予更换商品。否则，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乙方应在 小时内作出响应， 个工作日到达甲方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应在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在 小时内修复。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质保期过后，乙方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能提供广泛、即时、优惠的技术服务，并提供质量上乘、价格合理的各种配件。乙方保证提供仪器质保期满之后3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并给出详细清单（品名、货号、生产厂家、数量、价格等）。

5.乙方终身免费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质保期内，易损件和外购件根据原厂家质保期和国家质保标准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酌情收取材料费，免收人工费；质保期外实行有偿服务。

十一、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符合约定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乙方对安装货物的实验室工作条件应提出具体要求，并在安装前予以确认。

4.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根据甲方的时间安排，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至少2人）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培训日程视实际情况另定。

5.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拒不到场，视为其同意甲方之验收结果并不得异议。

7.因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其自身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并与甲方工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否则视为未交付。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日不能交货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预付款返还甲方，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预付款返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理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导致甲方所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台州学院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6-88660896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台州市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33050166350000000852 账号：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1139号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台州学院

\*\*\*\*\*\*\*\*\*\*项目

委托进口合同

（B）

甲方（采购人）： 台州学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丙方（进口代理机构）：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年\*\*月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B）

甲方（采购人）：台州学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丙方（进口代理机构）：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甲方委托丙方代理进口本合同乙方提供的进口货物，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进口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及产地 | 数量 | 中标价  （美元） | 总价  （人民币） | 外贸合同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 美金：\*\*\*\*\*\*USD  人民币大写：\*\*\*\*\*\*，\*\*\*\*\*\*RMB | | | | |

注：1.合同价，以招标当日外汇牌价，加外贸代理费 个点进行计算。当日美元外汇牌价为 ，乙方以 进行结算。如进口货物无法办理减免税手续，增值税和关税由甲方承担。

2.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汇率风险由乙方承担，由丙方与乙方结算。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标准的原厂最新生产的全新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随时退货，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所付款项，并按合同价款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其他一切责任和后果也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上述三种方式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直接自行选择上述三项处理方式任一项进行处理，乙方不得异议。

3.质保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给与答复，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否则，应按每次2000元支付甲方违约金，同时甲方可以将该质量问题交第三方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质量问题，如修理超过3次，乙方应予更换商品。否则，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乙方应在 小时内作出响应， 个工作日到达甲方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应在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在 小时内修复。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质保期过后，乙方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能提供广泛、即时、优惠的技术服务，并提供质量上乘、价格合理的各种配件。乙方保证供应仪器质保期后3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并且给出详细清单（品名、货号、生产厂家、数量、价格等）。

5.乙方终身免费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质保期内，易损件和外购件根据原厂家质保期和国家质保标准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酌情收取材料费，免收人工费；质保期外实行有偿服务。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必备的附件，进口产品还需提供全套英文对照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造成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质保期

质保期为 年（从甲方对产品的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起算）。

六、交货时间和地点

乙方应在 将所供商品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装卸费等由乙方负责。

七、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符合约定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乙方对安装货物的实验室工作条件应提出具体要求，并在安装前予以确认。

4.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根据甲方的时间安排，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至少2人）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培训日程视实际情况另定。

5.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拒不到场，视为其同意甲方之验收结果并不得异议。

7.因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其自身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丙方支付50%的合同款项作为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在丙方票证齐全，符合甲方付款流程的前提下，甲方向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即甲乙双方签订的 项目编号的内容 （A）进口货物买卖合同中进口货物的货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丙方于收到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外商公司同比例支付。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他条款约定

1.甲方、乙方协助丙方做好有关进口审批及到货前办理好进口免税手续。

2.乙方负责根据本次采购结果向丙方提供已确认的进口货物的品名、型号规格、配置配件、技术要求、价格、制造厂商或生产国别、售后服务等相关书面资料，以便丙方及时对外签订进口合同。

3.丙方负责对外签订合同、协助商谈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办理法定商检、对外承付货款、办理进口报关、到货后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并送货上门等事宜。

4.丙方应根据进口合同积极实施对外履约，并及时向甲方和乙方书面通报进口合同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货物备妥期、装运期、预计抵达情况，以便甲方及时了解供货进度，乙方及时做好接货准备。

5.对需办理《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的设备，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网上申报等有关事宜，并及时领取进口批件。

6.进口设备到货后，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进口单证。如进口产品发生质量、数量与进口合同不符，应协助甲方和乙方做好商检，并及时启动索赔程序，负责向有关责任人交涉及索赔，乙方和丙方应共同对进口产品的数量、质量等负责。

7.如由于丙方工作失误，造成进口货物不能及时清关而产生的海关滞报金，超期仓储费等额外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8.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履行年检、抽检及其他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检查资料。

9.本合同与甲乙双方签订的 项目编号的内容 （A）《进口货物买卖合同》相关联，系同一标的物、同一货款。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日不能交货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预付款返还甲方，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预付款返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理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由乙方、丙方继续赔偿。

十一、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并签订必要的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三方认定，并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执行。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丙方各执壹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  |  |
| --- | --- |
| 甲方（公章）台州学院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电话：0576-88660896 | 联系电话： |
| 开户银行：建行台州市分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33050166350000000852 | 账号： |
|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1139号 | 地址： |
|  | |
| 丙方（公章）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电话：0571-87967082 | |
| 开户银行：工行保俶支行 | |
| 账号：1202022709006500176 | |
|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97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格式与表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资格条件自查表………………………………………………………………（页码）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页码）

3、关于资格的承诺函………………………………………………………………（页码）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资料………………………………（页码）

.....( 目录自行扩展)

**一、资格条件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页码** |
| --- | --- | --- | ---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 |
| 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第（ ）页-（ ）页 |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信用记录 是/否 已失效，如失效，证明材料详见第（ ）页-（ ）页 |
|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 |
| 四、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 □通过  □不通过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商务技术自评表…………………………………………………………………………（页码）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页码）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页码）

4、证书一览表………………………………………………………………………………（页码）

5、技术条款偏离表…………………………………………………………………………（页码）

6、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7、相关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页码）

8、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页码）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页码）

......( 目录自行扩展)

1. **商务技术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人，其中，高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四、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填写投标供应商获得的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等；

2.附所列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  |  |  |

备注：

1、列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正偏离或负偏离）；

2、无偏离应在本表“说明”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

3、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 说明 |
| 1 | 合同签订后，甲方（台州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向乙方（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支付50%的合同款项作为预付款；采购的货物到位后，乙方安装调试完成，经台州学院该项目验收小组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在乙方票证齐全，且符合甲方付款流程的前提下，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  |  |
| 2 | （1）质保期： 1 年及以上；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  |  |
| 3 | （1）合同生效后，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对安装仪器的实验室工作条件应提出具体要求，并在安装前予以确认。  （2）提供的产品须为原装正品，相关的配套附件质量优良，数量齐全，并在标书中注明可选配件的价格。  （3）仪器到达用户指定交货地点后，根据用户的时间安排，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在接到用户通知后30天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4）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后，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负责对用户技术人员（至少2人）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培训日程视实际情况另定。  （5）质保期过后，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对仪器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能提供广泛、即时、优惠的技术服务，并提供质量上乘、价格合理的各种配件。  （6）保证供应仪器质保期后3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须给出详细清单（品名、货号、生产厂家、数量、价格等）。  （7）在国内有维修中心，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备品备件库。质保期内如有问题接电后2小时内给与答复，24小时内派员赶赴现场予以解决。质保期外，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4小时内作出响应，2个工作日内到达用户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应在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在72小时内修复。  （8）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终身免费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质保期内，易损件和外购件根据原厂家质保期和国家质保标准保修，属人为因素酌情收取材料费。质保期外实行有偿服务。 |  |  |
| 4 |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地点：台州学院椒江校区 |  |  |

备注：

1、列明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正偏离或负偏离）；

2、无偏离应在本表“说明”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

3、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相关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  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按评分标准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时 间：

**报价文件**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表…………………………………………………………………………（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5、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页码）

6、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资料…………………………………………（页码）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料。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3、我们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招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 台州学院药学院酶催化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文件并在此承诺：

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将在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

若我司未按上述承诺内容执行，我司自愿承担本项目招标服务费200%的违约金，且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违约金，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户名：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账号：19900101040031566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 大写： |  |
| 小写： |
| 交货期 | |  | |

填报要求：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所有设备（含进口和非进口）均采用人民币报价。本项目的成交报价应包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进口设备的外贸代理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采购标的）** | **制造商名称（全称）** | **是否是中小微企业** | **品牌、产地**  **（如有）**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1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  |  |  | 1 | 台 |  |  |
| 2 | 多功能酶标仪 |  |  |  |  | 1 | 台 |  |  |
| 3 | 超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 |  |  |  |  | 1 | 台 |  |  |

1.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价一致。

2.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台州学院 的 台州学院药学院酶催化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工业）行业**（此项内容不允许更改）**；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工业）行业**（此项内容不允许更改）**；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投标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扫描件（或图片）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gtzfgs@163.com。开评标活动结束之前投标供应商拒不发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 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 台州学院药学院酶催化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GTZZB2025-0607）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